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衢州杭泰柯城 160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活动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活动地点	衢州杭泰柯城160MW光伏发电项目部
主持人（交底）	李尚明
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交底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监理合同，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监理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现将有关工作的要求进行交底： 一、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认真执行国家、部委和地区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各类相关规程。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消灭重大工伤事故，尽可能不发生或少发生一般事故。 1.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2. 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持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生产保证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高危作业的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4. 应当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书面交底，督促分包对各工序进行交底。 5. 应当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安监局核发的安全技术操作证，坚决杜绝无证上岗。 7. 施工机械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大型设备和特种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8. 应当在生活区和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9.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应当按照上海市创建文明工地的要求编制规划，争创文明工地。

二、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控要点：

1. 施工用电和用电设备：

(1) 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用电布置平面图，报上级专业工程师及总工程师审核。

(2) 电工必须持电工证和经审验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3)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三箱五线制，一律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所有临时电缆必须采用标准五芯线，照明采用标准三芯线。架空、埋地都要符合要求，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4) 总电箱、开关箱都要放置适当位置，要有重复的接地装置。严禁使用盘式拖线板电箱，不能用二只拖电箱连接使用。

(5) 建立各类电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做好书面记录。

2. 施工机械设备：

(1) 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2) 大型机械设备，特别是起重设备和特种机械设备，必须报请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经报检合格方可使用。

(3) 施工现场使用的所有设备经二级检查验收或特种所检验合格的设备，都必须悬挂合格牌、标明作业制度和责任人。

(4) 作业人员都必须持有效上岗证，做到定人、定机、定制度，并做好例保、交接、维修记录。

3. 管线安全保护：

(1) 要开挖移动管线必须实行“三卡一单双监护”制度。

三卡：管线监护申请报告卡、管线交底卡、地下管线监护卡（俗称绿卡）；

一单：公用管线施工配合业务联系单；

双监护：施工单位监护人员与管线单位监护人员到现场监护。

(2) 地下管线两侧净距 1m（含 1m）所形成两条平行线内的区域，为保护区严禁用机械开挖。

(3) 打桩和吊车起吊作业等，既要考虑保护地下管线，又要按规定避让架空

线，防止打断地下管线或碰撞架空线事故。

(4) 在管线区域要防止重载造成移动、断裂。

4. 基坑施工：

(1) 基坑开挖支护应严格按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

(2) 基坑支护用支撑钢管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挖土机械、起重设备必须与基坑边沿保持安全距离。

(4) 支撑钢管安装完毕后，上方不得负重堆物，严禁行走。

(5) 基坑上下必须按规范搭设人行扶梯和脚手架，禁止以脚手架代替扶梯。

5. 脚手架和支架搭设：

(1) 搭设脚手架、支架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上级技术负责人审批。

(2) 搭设用钢管、扣件、构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3) 立杆、扫地杆、剪刀撑和斜撑、水平杆等杆件间距和搭设尺寸应符合规范规定和施工方案要求。

(4) 搭设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架子工安全技术上岗证。

(5) 脚手架、支架搭设后经安全专项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脚手架、支架拆除必须由专人安全旁站监护。

6.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必须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制订安全措施。

(2) 高处作业要注重落实坑、洞、口、临边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警示。

(3) 人员上、下必须按规定的通道上、下。

(4) 各种悬空作业时有牢靠立足处，系安全带，并架设安全网等保护设施。

7. 起重吊装：

(1) 必须编制起重吊装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上级技术负责人审批。

(2) 起重机械，现场安装和拆除须制订专项方案，进场和安装后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3) 起重机械操作工和指挥挂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起重吊装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8. 防火安全：

(1) 必须自上而下建立防火委员会或防火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为防火第一责任人。建立并落实消防责任制。

(2) 按《施工现场防火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器材完好、有效。

(3) 严格执行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4) 必须制定并落实消防应急预案。

9. 文明施工：

(1) 必须成立创建文明工地领导小组，编制创建文明工地专项规划。

(2) 按文明工地七大要求落实责任制，每月组织自查评分，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

(3) 按规定申办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各类许可证。

(4) 施工中要防止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5) 生活区要布局合理，搞好卫生防疫工作，自办食堂要申办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6) 搞好社区联防，开展警民联防密切社区关系，共创、共建精神文明，搞好综合治理。

三、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和申报的有关资料。

本项目安全文明监理工作将根据监理细则对上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控要点进行日常巡视，会同建设方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定期（专项）安全、文明检查，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还需要施工单位申报、审核下列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和资料：

1. 填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A₂表，申报经上级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根据 DGJ08-903-2003 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计划。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

(3) 起重机械（含塔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拆除方案。

(4) 基坑（沟槽）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5) 起重吊装（吊运）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6) 脚手架（门式、附着式、升降式、悬挑式、结构承台支架和卸料平台）、模板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7) 拆除、爆破工程安全技术方案。 (8)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工艺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9) 防汛防台、防暑降温、卫生防疫专项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0) 创建文明工地规划和报审表。 2. 作为附件需申报的资料： (1) 作为分包资质申报表（A₃）的附件：安全员上岗证，电工、电焊工、起重机械、指挥挂钩、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证。 (2) 作为安全设施报审表附件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和Φ609 钢支撑的合格证；脚手架（支架）模板搭设验收单，模板支架拆除（安全）令。 (3) 总包对分包，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交底书。 (4) 作为施工机械报审表附件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单和安全合格证。全部施工机械使用前的自查验收记录表。 3. 监理单位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安全监理指令书后经整改的复查报审（回复）表。（轨道交通工程每月还应填报防火月报、安全员考核表） 4. 其他需经安全监理审核的有关资料。	
交底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被交底单位：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